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债〔2025〕4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 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5〕35 号)的有关要求及八届市政府第 100 次、第 104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各地(详见附件),并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增债务限额分配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在收到市财政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 个月之内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相关法定程序。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应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对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又支持基层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严防相关领域债务风险“爆雷”。重点聚焦支持中央和省、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将用作项目建设限额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上。用好用足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二、稳妥安排债券资金支出使用

各县（市、区）要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一般债券**要优先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要严格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并可统筹不超过10%的项目建设额度解决地方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以下简称工程类拖欠账款）；**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支持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包括PPP存量项目中政府承担的建设成本）、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并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部分额度用于化解工程类拖欠账款；**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专门支持解决工程类拖欠账款）。

三、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政府债务

负责，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工作并实施动态监测。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地区要控制安排一般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用于上新项目，腾出财力消化暂付款。

四、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各县（市、区）要加强发行前审核，切实将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在建续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已履行各项审批程序的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可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条件的县（市、区）在新增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的重大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市财政局将继续定期通报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对专项债券支出使用进度靠后的地区实施预警提示，对支出使用、还本付息等管理问题较突出的县（市、区），将收回已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的县（市、区）。

五、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区）要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强化支出使用穿透式监测，防止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严格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支出使用，坚持“先核后清”，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资金挪用与违规使用。要加强专项

债券投后管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督促项目管理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等管理，按要求报送投后管理情况。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多渠道严格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确保法定债券按时偿还不出风险。

附件：2025 年全年批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表（分发）



（联系人：张艺瀚 18144866094）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2025年全年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分发）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提前批分配方案（5月份调整后）			第二批分配方案						备注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			小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小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			
				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额度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额度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额度	
栏号	A=B+C	B	C=D+E+F	D	E	F										
城区	11.32	2.10	9.22	7.02	0.17	2.03	6.82	0.70	6.12	4.50	1.40	3.10	0.90	0.17	2.03	